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家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罔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因酒後注意力不集中，與案外人盧佑政發生碰撞交通事故，其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害，所生危害非輕；另斟酌被告於民國102年至109年間（即5年內）有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假釋出監、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不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錄）；復考量其於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無酒駕前科紀錄之素行，兼衡其於警詢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7頁「受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34號

被 告 陳家倫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里鄉○○村○○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家倫於民國113年8月16日23時許起至同年月17日0時30分許止，在址設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之某酒吧飲酒後，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年月17日1時3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44分許，行經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1段與鐵花路口時，因與盧佑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致陳家倫受傷（陳家倫未提過失傷害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陳家倫面有酒容、身帶酒氣，當場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月17日2時12分許，測得陳家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7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據證人盧佑政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複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刑案現場測繪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